

1. 內政部93.6.17台內營字第○九三○○八四六一五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綠坊、牌樓等廣告。

第三條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

- 一、正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公尺者。

第四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正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第六條 前條之專業團體受託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業務時，應將審查結果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者，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

第七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裝設之廣告招牌燈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並得就其形狀、色彩及字型款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

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及設置規範審查；其審查得委託第五條第一項之專業團體辦理。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條之設置規範，得製定各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供申請人選用。

申請人選用前項之標準圖樣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簡化其審查程序。

第十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第十二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第十三條 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場所，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商標以外之文字，應附加英語標示：

- 一、觀光旅館。
- 二、百貨公司。
-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之超級市場、量販店、餐廳。

第十四條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 六、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讓您的招牌合法化

### 招牌設置規格 範例宣導折頁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聯合編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花蓮縣政府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話：03-822-7171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02之2號  
電話：03-8226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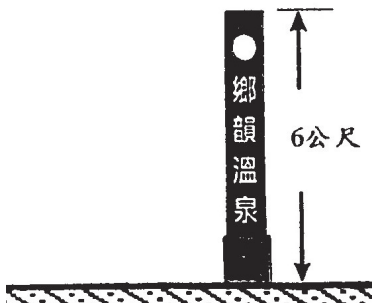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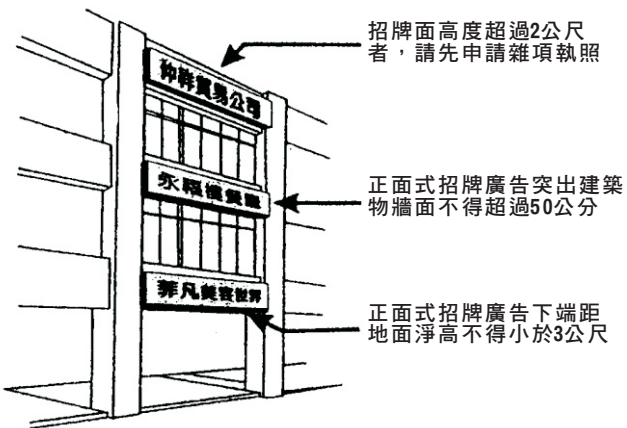
- 一、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申請。
- 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公共交通、及阻礙各樓層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下降操作。違者逕由花蓮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隊依法強制拆除。
- 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達申請雜項執照規模，應先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申請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
- 四、取得許可後，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招牌、或樹立廣告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 五、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 六、設置於高速公路兩側之樹立廣告應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
- 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規格如下：

地面樹立廣告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6公尺者，應先依法申請雜項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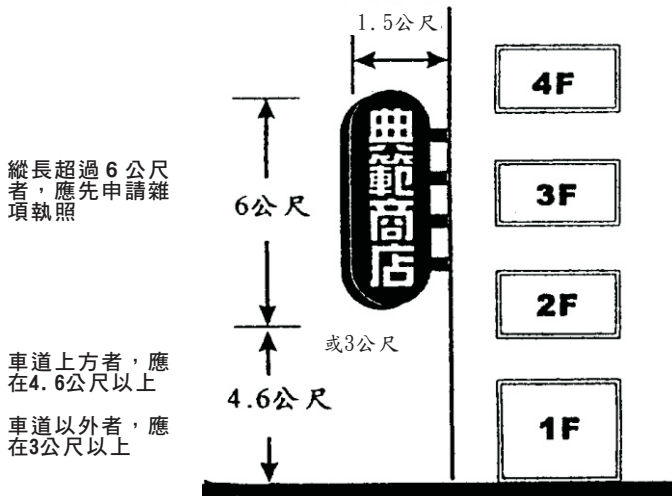


正面式招牌廣告



側懸式招牌廣告

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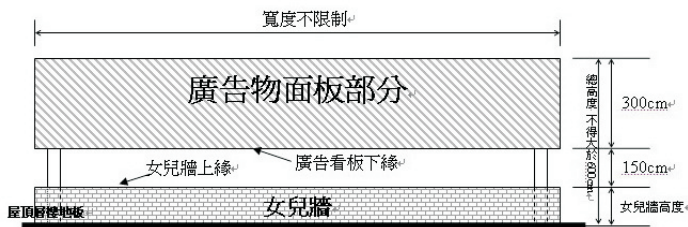
縱長超過6公尺者，應先申請雜項執照

車道上方者，應在4.6公尺以上

車道以外者，應在3公尺以上

屋頂樹立廣告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3公尺者，應先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女兒牆與廣告物板面下緣之間需留設1.5M高度之逃生空間)



- 注意事項：1. 廣告物面板部分高度不得大於300CM，寬度不受限。  
 ..... 2. 廣告看板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當留設150CM之淨距離，以供救災。  
 ..... 3. 自屋頂層樓地板面起算總高度不得大於600CM。

- 一、不論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規模，皆須依規定向花蓮縣政府建築管理科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
- 二、招牌廣告不得為木、竹構造。
- 三、申請廣告物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表單：
    - (1)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書
    - (2)廣告物設計圖說：如為既存招牌廣告者，可予免附，改以現場照片代替說明。
    - (3)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 (4)廣告安全證明書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1)申請者為公司時，檢具營業事業登記證影本申請。(需註記「與正本相符」，並核大小章)。
    - (2)為個人時，檢具身份證影本申請。(需註記「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3. 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
    - (1)地面樹立式：招牌設置位置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當地鄉鎮公所開具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其他形式廣告招牌：建物登記謄本。
  4. 招牌承造廠商之營業事業登記影本，其營業事項須有招牌製作相關文字。
  5. 設置處所如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附公寓大廈規約並由管委會證明無誤。規約內容對設置廣告另有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
  6. 其他：
    - (1)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圖說(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 (2)設置於不得設置處所，應檢附目的事業機關核准文件。

建築法罰則及附則規定

建築法 91條 (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第77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第95條之3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97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97條之3

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